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假字第4号

罪犯常欣悦，女，2002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以(2022)川0107刑初76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被告人常欣悦未提出上诉。判决后于2023年4月17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因罪犯常欣悦为怀孕妇女，将其暂予监外执行；2023年7月6日因暂予监外执行消失，决定将其收监执行。刑期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。于2023年11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常欣悦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常欣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

以上，假释后没有再犯罪风险。居住地社区矫正部门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欣悦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